

清華大學 著作權法與案例宣導

簡報內容僅供參考，並非任何法律意見，請斟酌使用。
簡報智財權歸屬於NII。All Rights reserved.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
Nation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Enterprise Promotion Association



本簡報內容僅為著作權法與案例宣導
教育訓練推廣的一般概述，不得援引
為任何實質法律意見，請確認相關實
務見解及主管機關函釋後再行處理實
質法律問題。

課程大綱



1

新聞事件觀察

2

智慧財產法概述

3

著作權法簡介

4

著作權案例宣導

5

問題與討論

課程大綱



1

新聞事件觀察

2

智慧財產法概述

3

著作權法簡介

4

著作權案例宣導

5

問題與討論

新聞事件類型

圖片或影片轉傳

未經同意使用他人照片

影片加入播放清單

著作權修法

LINE轉傳圖片涉侵權？2大關鍵必知



- 資料來源：中央通訊社
- 原文網址：<http://www.cna.com.tw/news/afe/201611020068-1.aspx>
- 2016年11月02日【黃巧雯/台北台北 2日電】
- 民眾常使用LINE群組中轉傳圖片或影片，不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醒，須注意轉傳圖片是否具原創性或創作性、轉傳對象是家人或公眾，否則一不小心恐有侵權問題。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關於LINE轉傳圖片、影片或其他資訊所涉及著作權問題之說明

關於LINE轉傳圖片、影片或其他資訊所涉及著作權問題之說明



-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原文網址：<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05665&ctNode=7127&mp=1>
- 圖片(如早午晚安等問候語、勵志小語搭配自然風景之照片或圖畫)如具有「原創性」（非抄襲他人之獨立創作）及「創作性」（具有最起碼之創意高度），即屬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或「美術著作」，於創作完成時即受著作權法保護。至於影片(如拍攝動物、爆笑場景之影片，或Youtube上常見個人自製融合各類素材之混搭影片等)如符合同樣之要件，亦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視聽著作」。
- 又現行著作權法並未強制著作財產權人須於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上特別加註其權利資訊或相關警語，故民眾在利用他人著作時，就必須特別注意有無著作權問題，避免因不當使用而造成侵權的發生。

關於LINE轉傳圖片、影片或其他資訊所涉及著作權問題之說明(續)



- 著作權法所稱之「公眾」係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參照)，因此如在自己LINE的家庭群組(如:單純之父母兄弟姊妹群組)或「其正常社交範圍之多數人」群組(例如個人社交圈群組，須個案認定)轉傳受著作權保護之照片、圖片或影片，尚不構成向公眾傳送著作之利用行為，自無違反著作權的問題；惟如轉傳的群組已超過正常社交的範圍，則會涉及「重製」及「公開傳輸」著作之利用行為，除構成合理使用外，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
- 因此，在LINE上以溝通業務為目的或偶像粉絲團成立之群組，一般而言，已屬「公眾」，建議不要轉傳未經授權的圖片、影片(文章亦同)。至於利用著作之行為是否構成合理使用，應視個別轉傳行為之目的、所利用著作的質量、利用結果對著作價值之影響等綜合判斷，無法一概而論，倘利用人是在合理範圍內為非營利使用，且所利用之質量及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影響甚微，則有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參照)，惟此部分仍須個案判斷。

網拍業者盜用照片促銷商品 被控違法著作權



-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 原文網址：<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1107908>
- 2014年09月16日【陳慰慈/台北報導】
- 台北市一家內衣網拍業者，盜用模特兒公司照片，做網路內衣銷售之用，台北地檢今天依違反著作權法將其起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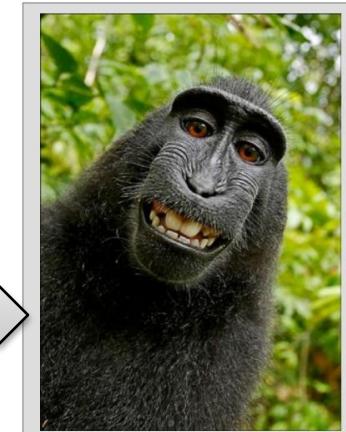
某新聞台盜用網路照片遭起訴

-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 原文網址：<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1097075>
- 2014年09月03日【陳慰慈/台北報導】
- 去年某新聞台網站報導某旅美棒球選手，劉姓員工隨意在網路上搜尋其照片，未取得拍攝者同意，就將照片PO在新聞網頁，遭著作者提告侵權，台北地檢署今天起訴劉姓員工，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

美法院判決理由「因為不是人類」 ／猴自拍 著作權不屬猴

-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 原文網址：<http://news.ltn.com.tw/news/world/paper/947575>
 - 2016年1月9日〔編譯顧佳欣／綜合報導〕
 - 生活在印尼蘇拉威西島野生保護區的黑冠猴納魯托，因一張自拍照聞名全球，但美國一名法官7日最新的判決認為，由於納魯托不是人類，因此無法擁有著作權。
- ✓ 為評論和分析，圖片截自自由時報(美聯社)
<http://news.ltn.com.tw/news/world/paper/947575>

猴子自拍照，著作權是誰的？



囧！

網路電影加入「收藏」女遭片商告侵權



- 資料來源：TVBS新聞
- 原文網址：<http://news.tvbs.com.tw/old-news.html?nid=558217>
- 2014年12月12日【趙國涵/ 台北報導】
- 任意在網路上分享來源不明的影片可能觸法，現在規定更嚴格，有人連把影片加入播放清單也挨告！台北一位張小姐收到地檢署傳票，才知道自己被告，電影片商發現她用手機瀏覽YouTube，把兩部電影加入自己的播放清單，由於智慧型手機往往跟Goolge帳號綁定，導致她用YouTube也同時登入Google，這個新增的播放清單，概念類似個人頻道、個人部落格，張小姐等於散播了不明來源的電影，被片商索賠3萬元。

影片收進YouTube播放清單 男枉賠2萬 智財局指不違法 片商仍濫告百件



- 資料來源：蘋果日報
- 原文網址：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50525/36569985/>
- 2015年5月25日【吳珮如／台北報導】
- 北市張姓男大生去年十月，上YouTube看國片電影《聽說》、《天后之戰》後，隨手將影片加入播放清單收藏，卻遭代理商飛行國際、海樂影業控告違反《著作權法》，士林地檢署認為張男沒違法，但尚未做出不起訴處分前，雙方卻先以兩萬元和解。辦案人員指出，類似案件全台至少上百件，已有不少人花冤枉錢賠償業者。

「以瀏覽或播放清單方式觀賞YOUTUBE網站影片之著作權問題說明」智財局說明稿重點摘錄



-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15年1月28日)
- 原文網址：<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40176&ctnode=7127&mp=1>
- 為了讓民眾簡單瞭解所涉及的著作權問題，智慧局首先要說明的是，民眾單純在YOUTUBE網站上瀏覽影片，並沒有涉及「重製」、「公開傳輸」之利用著作行為，所以不會有侵害著作財產權的問題。但如果民眾將侵權或盜版影片上傳至YOUTUBE時，因上傳者上傳的行為涉有重製及公開傳輸，如未獲授權或同意，就會有侵權問題，要負擔相關之民、刑事責任。
- 由於播放清單性質上是屬於以超連結方式提供YOUTUBE網站上的影音檔案，同樣不會涉及「重製」、「公開傳輸」之利用行為，只有在播放清單的製作者，其明知所收錄於播放清單中影片為侵權（例如為目前上檔之盜版熱門院線片），卻仍以超連結方式向公眾提供時，才構成侵害「公開傳輸」之問題。據瞭解，YOUTUBE網站雖將播放清單預設為「公開」，然而，一般播放清單之製作者，多係為其自己聆賞之方便而製作，並不具有向公眾提供之主觀意思，似難以認定其有幫助「公開傳輸」之意思。



《著作權法》大修！ 公園舞伴樂、店播CD 沒付版權都罰

- 資料來源：ETtoday東森新聞雲
- 原文網址: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60114/630484.htm>
- 2016年01月14日【生活中心／綜合報導】
- 《著作權法》今年要進行大翻修，一半以上的條文都要檢討，而此次受影響的店家非常廣，包括小吃店、理髮店，以及服飾店等營業場所，未來如果在店頭播CD、DVD，沒有經過著作所有權人的同意，取得合法授權，可能就會面臨民事或刑事責任，甚至連公園跳晨操的音樂，也需要付版權報酬。

《獨家》著作權法修法轉彎 公園跳晨操不用付權利金了



- 資料來源：風傳媒
- 原文網址：<http://www.storm.mg/article/105229>
- 2016年04月18日【尹俞歡/台北報導】
- 經濟部智慧局修法大轉彎，婆媽在公園播音樂跳晨操，未來不用擔心要付權利金了。智財局日前公布新一版《著作權法》修正草案，明定未來民眾在公園等開放空間使用自己的設備播音樂屬於合理使用，也就是說這些在公共場所舉辦的非經常性、非營利活動，將不會有侵權問題、也不用付權利金。

《著作權法》修法仍有爭議 經濟部「打包」520後交新政府處理

- 資料來源：風傳媒
- 原文網址：<http://www.storm.mg/article/111071>
- 2016年04月29日【尹俞歡/台北報導】
- 為了加入TPP，行政院要求各部會盤點國內法規和TPP談判文本的落差，並在3月底前提出修法草案。由經濟部智財局主管的《著作權法》，因為修法程度最大，政院同意延到5月再交卷。智財局29日也舉辦公聽會，就著作權保護延長為70年、重大侵權行為改為非告訴乃論等修法內容徵詢外界意見，然而由於民間和官方仍無法決定該用受損金額還是其他考量要件做為衡量「重大」的指標，因此屆時將兩案併陳，520後整包「打包」給新政府。

新聞事件觀察分析

著作權人權利 V.S. 一般民眾利用
權利人保護/文化發展/相關公共利益.....

Balance ?



著作權法第1條：

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
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課程大綱



1

新聞事件觀察

2

智慧財產法概述

3

著作權法簡介

4

著作權案例宣導

5

問題與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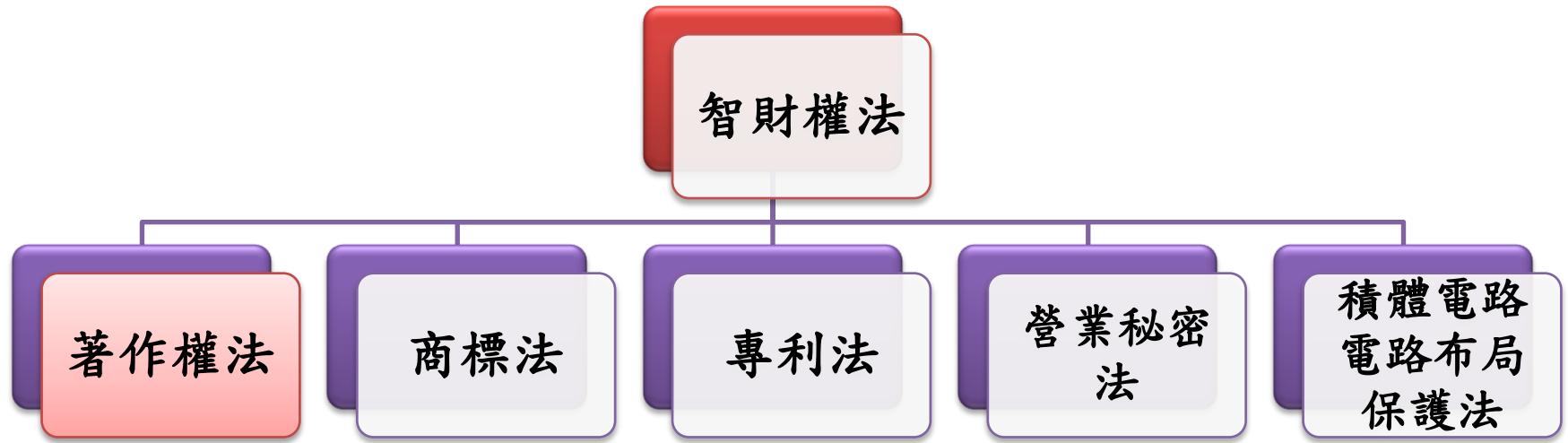
智慧財產權之定義



智慧財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 ✓ 精神活動成果
- ✓ 產生財產價值

智慧財產法之範疇



立法目的



著作權法	商標法	專利法	營業秘密法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
為人調和共進，社會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 (著作權法第1條)	為保障著作人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文化發展。 (商標法第1條)	為鼓勵、利用新型創作，促進產業發展。 (專利法第1條)	為營業秘密，維護與促進競爭，調和社會公共利益。 (營業秘密法第1條)	為保障電路布局，促進及健全國家經濟發展。 (積體電路布局保護法第1條)

管轄法院



2008年7月1日成立智慧財產法院。

普通法院

- 民事訴訟
- 刑事訴訟

行政法院

- 行政訴訟

智慧財產權 專業法院

- 智慧財產相關之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

課程大綱



1

新聞事件觀察

2

智慧財產法概述

3

著作權法簡介

4

著作權案例宣導

5

問題與討論

著作權法綜覽



著作權法編章



著作權保護要件



著作權主體



著作權客體



著作權之保護期間



著作權之限制

著作權法編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著作

第三章 著作人與著作權

- 第一節 通則
- 第二節 著作人
- 第三節 著作人格權
- 第四節 著作財產權

第四章 製版權

第四章之一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及防盜拷措施

第五章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六章之一 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

第七章 罰則

第八章 附則

著作權保護要件



著作權保護要件-原創性

- 原創性-102年度台非字第24號判決參照
- 著作權法所謂之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故本於自己獨立之思維、智巧、技匠而具有原創性之創作，即享有著作權。但原創性非如專利法所要求之新穎性，倘非重製或改作他人之著作，縱有雷同或相似，因屬自己獨立之創作，具有原創性，同受著作權法之保障。



著作創作

- 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
- 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 81年台上字3063號判決參照
- 表現出獨立性且非抄襲

重製他人之風景照片，為侵害著作權，但二人在相同地點、角度拍攝之同風景照片，畫面縱屬相同，但因均屬獨立之創作，均享有著作權，並非侵害拍攝在前者之著作權。

認定抄襲之要件有二

- (一)接觸
- (二)實質相似。



著作表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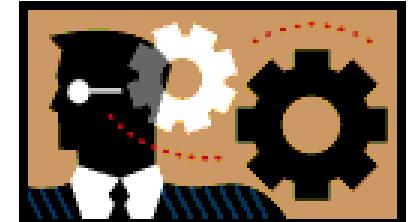
➤ 著作權法第10條之1

- 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點子或思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參照(93年3月16日930316a)

點子或思考，一般來說，屬於不受著作權法保護的思想或概念，如果將點子或思考告訴他人，而被他人拿去使用，或以他自己的方式加以表達，並沒有構成侵犯著作權的問題。



不得為著作權標的

➤ 著作權法第9條

- 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 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 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 四、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 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著作權取得方式

- 原則-創作保護主義
- 著作權法第10條
-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例外-登記保護主義
- 著作權法第79條(製版權)
 - 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印刷，或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就其版面，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

著作權主體-著作人

- 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2款
 - 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 著作權法第13條
 - 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前項規定，於著作發行日期、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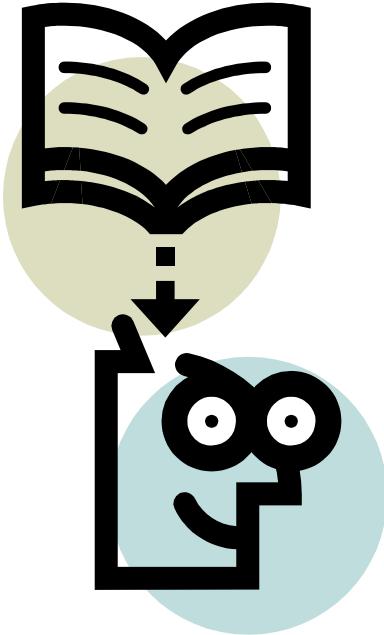


著作人格權V.S.著作財產權

- 著作權法第3條
 - 著作權：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著作人格權
 - 保護著作人之人格利益，具有一身專屬性，例如：姓名標示權(著作權法第16條參照)
 - 著作權法第21條：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
- 著作財產權
 - 著作之財產權，例如：重製權、改作權(著作權法第3條參照)

著作權主體-著作權歸屬

誰是著作人？



雇用關係

著作權法第11條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出資關係

著作權法第12條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

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著作權客體

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台(81)內著字第8184002號公告

語文著作

- 包括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述、演講及其他之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 包括曲譜、歌詞及其他之音樂著作

戲劇舞蹈著作

- 包括舞蹈、默劇、歌劇、話劇及其他之戲劇、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

- 包括繪畫、版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法書（書法）、字型
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及其他之美術著作

攝影著作

- 包括照片、幻燈片及其他以攝影之製作方法所創作之著作

著作權客體(續)

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台(81)內著字第八一八四〇〇二號公告

圖形著作

- 包括地圖、圖表、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及其他之圖形著作

視聽著作

- 包括電影、錄影、碟影、電腦螢幕上顯示之影像及其他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影像，不論有無附隨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

錄音著作

- 包括任何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但附隨於視聽著作之聲音不屬之

建築著作

- 包括建築設計圖、建築模型、建築物及其他之建築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 包括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指令組合之著作

著作權客體(續)

衍生著作

- 著作權法第6條：原著作改作之創作

編輯著作

- 著作權法第7條：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

表演著作

- 著作權法第7-1條：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

共同著作

- 著作權法第8條：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

著作權之保護期間

- 著作人格權(著作權法第18條)
-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
- 著作財產權(自然人-著作權法第30條)
 - 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著作財產權延長為70年？
 - 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

著作權之限制-合理使用原則

完全不能
使用？？？



- 著作權法第65條第1項
-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著作權法可能會修法~~~

合理使用原則

- 著作權法第65條(103年1月修正)
 -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所定之規定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
 - 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

合理使用原則判斷基準 (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

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著作之性質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著作權-合理使用原則(續)

政府機關

- 中央或地方機關(著作權法第44條)
- 司法程序(著作權法第45條)

非營利目的

- 個人或家庭+合理範圍內(著作權法第51條)
- 非營利活動+未收取費用+未支付報酬(著作權法第55條)

美術藝文

- 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著作權法第57條)
- 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著作權法第58條)

非營利目的

- ## ➤ 著作權法第51條

非散布的利用

-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 ➤ 著作權法第55條

-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特定活動中

著作權之限制-合理使用原則(續)

教育教學

- 學校授課(著作權法第46條)
- 供為試題之用(著作權法第54條)
- 編製教科書(著作權法第47條)
- 公開播送(著作權法第47條)

學術研究

- 文教機構著作重製權(著作權法第48條)
- 摘要重製權(著作權法第48-1條)
- 教學、研究之正當目的之必要(著作權法第52條)

教育教學

- 著作權法第46條
 -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 著作權法第54條
 -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

教育教學

➤ 著作權法第47條

- 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
 -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學術研究

- 著作權法第52條
 -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智著字第10000027500號
 - 所稱之「引用」，係以有自己之著作為前提，且係為正當目的之必要(如著書等)，得在合理範圍內引用已公開發表的著作作為自己之參證、註解等，並須依本法第64條規定以合理方式明示出處（包含著作人）。至前述所稱合理範圍，依本法第65條第2項規定，應審酌一切情狀，尤須注意下列判斷基準，即：（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法律責任

民事責任

- 侵害排除、侵害防止請求權(著作權法第84條)
- 回覆名譽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著作權法第85條)
- 銷燬請求權(著作權法第88條之1)

刑事責任

- 有期徒刑、拘役、罰金

行政責任

- 限期改正、命令停業、勒令歇業

重要定義

重製

- 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散布

- 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刑事責任-第91條

-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刑事責任-第91之1條

-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
- 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刑事責任-第92條

-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公開傳輸

- 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改作

- 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簡報內容僅供參考，並非任何法律意見，請斟酌使用簡報。

刑事責任-第93條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侵害著作人格權）
 -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違反音樂強制授權）
 - 三、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在此限。（視為侵害著作權）
 - 四、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透過網路侵害著作權）

課程大綱



1

新聞事件觀察

2

智慧財產法概述

3

著作權法簡介

4

著作權案例宣導

5

問題與討論

著作權案例宣導

網路下載類型之案例

於網路上進行圖文轉載，是否違反著作權法？

- 電子郵件1020614
- 「於網路上進行圖文轉載」是否違反著作權法，以及有無合理使用之適用一節，由於圖片(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文章(語文著作)，皆為受本法保護之著作，因而將他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圖片在網路上任意轉載，均將涉及「重製」及「公開傳輸」之利用行為，除有合理使用之情形外(參考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

智慧財產局Q&A

網路上下載音樂之著作權法疑義？

- 智財局智著字第09900090800號函
 - 於網路下載音樂或影片，係重製他人音樂著作或視聽著作之行為，依我國著作權法（下稱本法）第22條規定，著作人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因此，欲下載他人之音樂著作或視聽著作，除有本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之情形外，應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同意，始得為之。若未取得授權或同意，又無合理使用之情形，則會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有相關之民、刑事責任。

智慧財產局Q&A

將有關音樂或影片的他人網址轉貼，在網路聊天室上，有無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 著作權法所謂「重製」，係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的重複製作。「公開傳輸」係指以有線電、無線電的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的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 如僅係將他人網站的網址轉貼於其網頁中，藉由網站間鏈結的方式，使一般人得透過您的網站進入其他網站，因未涉及重製他人著作的行為，故不會造成對他人重製權的侵害，但如果明知他人的網站內的著作是盜版的作品，而仍然透過鏈結的方式提供給公眾，則有可能構成侵害公開傳輸權的共犯或幫助犯。
- 如係將他人影片、文章或音樂直接上載於聊天室中，則已涉及「重製」及「公開傳輸」他人著作的行為，除合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的規定外，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否則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進階說明：實務判決摘錄

明知他人的網站內的著作是盜版的作品，而仍然透過鏈結的方式提供給公眾，則有可能構成侵害公開傳輸權的共犯或幫助犯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6年度易字第408號刑事判決
- 本案被告係以張貼超連結方式，使他人得試聽、下載歌曲，其所為僅係張貼該等歌曲所在網站或網頁之網址爾，其本身之部落格空間中，並未儲存該等歌曲內容，是被告本身所為，並未公開傳輸如附表所示歌曲之內容，而僅係為便利公開傳輸該等著作內容之行為爾。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之幫助犯。

著作權案例宣導

影印教科書類型之案例

智慧財產局解釋資料

全班影印教科書，是否違反著作權法？

- 電子郵件1011002
- 可否全班影印教科書部分內容，依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授課需要可合理重製他人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利益者，不在此限。因此，只要所重製之部分內容在具體個案上，可認屬學校授課之需要，即可主張合理使用，並無一明確比例之限制；如係影印教科書內容的全部，通常情形已屬有害於著作權人之利益，而無法主張合理使用，特提醒注意。

智慧財產局Q&A

在影印店印書籍會不會違法？

- 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的權利，影印是重製的方法，影印他人的著作，不問是否意圖營利，除符合著作權法規定合理使用情形之外，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否則即屬侵害重製權的行為。

一般民眾如符合合理使用的規定，固可於合理範圍內，影印他人的著作。惟如係影印整本書籍者，實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應屬侵害重製權的行為。

智慧財產局Q&A

有書一本分十章，某學校將其中一章印刷分發（全年級）學生做為講義。請問該學校是否侵犯著作權？

- 著作權法為了不過當保障著作人的著作權利，以免妨礙到社會公共利益以及文化發展，特別在著作權法第44條到第65條規定了一些利用人可以不必事先徵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可以依法利用而不犯法的情形。其中，第46條規定依法設立的各級學校以及在這些學校擔任教學工作的人，為了學校授課的需要，可以在合理範圍內重製別人已經公開發表的著作。

智慧財產局Q&A

有書一本分十章，某學校將其中一章印刷分發（全年級）學生做為講義。請問該學校是否侵犯著作權？(續)

- 不過，依照這種使用的規定來利用時，要特別注意到下列事項：
- 一、重製著作時，如果依該著作的種類、用途以及重製的數量、方法對於著作財產權人的利益有所妨害時，是不可以的。例如本題所示的大量印刷分發是不可以的。
- 二、至於什麼才算是「合理範圍」呢？請參考著作權法第65條概括性條款所規定的一般性判斷標準。如果發生私權爭執時，究竟利用人的行為是否免責，仍有待於司法機關依實際具體個案調查證據，加以認定。
- 三、最後提醒的是，利用人不要忽略了著作權法第64條所規定註明出處的義務。

智慧財產局-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



(本資料僅供參考，不具法律拘束力。如有爭議，由司法機關依具體個案判斷之。)

究竟什麼是出於學校授課需要而重製的合理範圍？

- 法律並沒有明確的數量上規定，通常來說，必須與老師上課的課程內容有關，而且重製的質或量也不宜超過客觀的標準，例如上英文課時，影印1篇英文雜誌或報紙報導當講義，與課程內容相關；但上地理課時，影印數學方面的著作當做講義，與課程內容無關的話，不能算是合理範圍；還有講10頁的課本影印了別人100頁的作品來當講義，恐怕也很難被認為是合理範圍。因此到底如何使用，用到怎麼樣的程度才算合理範圍，必須依照具體個案的情況來認定。如果被利用的著作權利人跟授課的老師對於合理範圍認知有異而發生爭議，最後還是要由司法機關來加以審認。

原文網址：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206960&ctNode=6987&mp=1>

著作權案例宣導

其它類型之案例

智慧財產局解釋資料

消費者購買軟體是否取得軟體所有權？

- 電子郵件1030311c
- 系統軟體，如屬受到著作權法保護之「電腦程式著作」，而安裝電腦軟體涉及重製他人電腦程式之著作利用行為，原則上應事先得到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因此市面上販售之電腦軟體，權利人通常僅係授權消費者依其授權之時間、範圍內使用該軟體，消費者並未取得該軟體之所有權。

智慧財產局Q&A

電腦軟體複製於軟碟二份以上，不同時間使用於不同PC是否違反著作權法？

- 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專有重製權，將電腦軟體複製於軟碟兩份以上，已涉及重製的行為，如果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定的情形，不生違反著作權法的問題，如果事先徵得該電腦程式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人或經其授權的人的同意或授權，當然也不會違反著作權法。如果事先未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而擅自重製軟碟二份以上，不管有沒有在不同的時間，用在不同的PC上，都是侵害重製權的行為，此種情況下，如果又把這兩份盜版的軟碟在不同的時間安裝在不同的PC裡面，則是另外新產生的侵害重製權行為。侵害重製權而符合著作權法所定的犯罪構成要件時，就會產生違反著作權法的民、刑事責任。

智慧財產局解釋資料

學校舉辦表演活動，如果利用到他人享有著作權產權的音樂並剪接之，涉及著作權法之爭議？

- 電子郵件1050331d
- 在學校舉辦表演活動，如果利用到他人享有著作權產權的音樂並剪接之，會涉及對音樂著作(詞、曲)、錄音著作(有旋律之聲音)的「重製」、「公開演出」行為，除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的情形外，應向著作財產權人取得「重製」、「公開演出」的同意或授權，否則會有構成侵害著作權之虞而要負擔相關民、刑事責任。

智慧財產局解釋資料

「同人」小說，涉及著作權法之爭議？

- 電子郵件1050225b
- (一)有關利用他人創造之角色另行創作之部分，通常而言，人物角色若經過作者高度發展、清晰描繪，故事發展得越完整的角色，此種角色會包含更多的表達成分，從而他人欲藉此素材(思想)來發揮之表達空間，即顯而較少，例如：海賊王的索隆、香吉士、神奇寶貝的皮卡丘等，因之，如利用這種具備民眾所熟知性格與情節色彩之「角色」而另行創作同人小說，即會涉及「改作」他人著作之行為。
- (二)除前述外，將他人創造之角色另行創作成「同人小說」，如該同人小說具有「原創性」(非抄襲他人之獨立創作)及「創作性」(具有一定之創作高度)兩項要件，就該另行創作之部分，仍得構成一新的獨立著作，另外享有著作權，獨立受著作權法保護。惟是否為衍生著作，仍需個案判斷。

課程大綱



1

新聞事件觀察

2

智慧財產法概述

3

著作權法簡介

4

著作權案例宣導

5

問題與討論

簡報完畢，謝謝大家



Question & Answer ...